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和平文化

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有关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7/6 号、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2004 年 11 月 11 日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第 59/23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国际和解年第 61/1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第 62/155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63/113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 63/181 号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还回顾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3/2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筹备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活动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铭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在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方面可做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已对相互了解、促进和平文化和容忍以及改善各种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总体关系做出重要的贡献，

确认文化多样性和各国人民及各国追求文化发展能相互丰富人类的文化生活，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旨在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举措，² 这些对话、了解与合作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还注意到 2009 年国际和解年的纪念活动，³

鼓励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以加强不同社区的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和区域、国家及地方各级建立一个有利于和平与互谅的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五届大会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第 47 号决议采取的决定，⁴ 其中大会核可了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庆祝活动的初步行动计划，

申明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级有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和平，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²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媒体间对话；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2009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由联合国系统参加和提供技术支持的、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五次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希腊罗得举行的题为“不同文明的对话”第七次罗得论坛；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澳大利亚珀斯举行的第五次亚太区域不同信仰间对话；将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9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世界宗教议会；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将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以及 2010 年将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开展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

³ 第 61/17 号决议。

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23 日，巴黎》（即将出版）。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⁵

3.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的对话过程中围绕宗教间对话开展的工作以及与和平文化有关的活动，欣见它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4.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履行义务，以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是不容置疑的；

5. 鼓励推动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媒体相互开展对话，强调每个人都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者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⁶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审议那些确定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世界各种宗教相互加强对话的构想；

7.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部长级会议；

8. 支持大会主席关于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有关不同文明对话的非正式专题辩论的建议；

9. 敦促会员国在 2009 年国际和解年的框架中，进一步促进和解，包括通过和解措施、服务行为和鼓励个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协助确保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0.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国际文化和睦年的主导机构促进纪念该国际年的行动计划，并鼓励会员国和所有致力于促进文化和谐的组织、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共同参与纪念该国际年，以展示它们坚定致力于文化间的对话，包括宗教间的对话；

11.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组织一次特别活动，启动庆祝国际文化和谐年的活动，这种活动除其他外可包括敲响和平钟；

⁵ A/64/325。

⁶ 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和第 3 款(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12. 确认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该问题的协调单位所发挥的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展开互动与合作，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汇报关于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并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看法，了解是否能够根据秘书长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的报告所载的资料和将在 2010 年采取的相关举措，宣布一个联合国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十年。
